

股份公司运作实务丛书 

邓荣霖 主编

股份公司合并清算

佟爱琴 徐承彦 编著 ●



GUFENGONGSI

YUNZUO SHIWU CONGSHU

浙江人民出版社

股份公司运作实务丛书
邓荣霖 主编

股份公司合并清算

徐爱琴 徐承彦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林海
封面设计:王义钢

股份公司运作实务丛书

股份公司合并清算

佟爱琴 徐承彦 编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电厂路谢村)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4 万

插 页 2

印 数 1 - 6000

版 次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751-9/F · 291

定 价 1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股份公司运作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邓荣霖			
副主编	庄恩岳			
编 委	宣小红	徐京悦	孙淑英	张 华
	邓荣霖	庄恩岳	曾洪波	周盛武
	孙文远	高 杨	徐承彦	佟爱琴
	郑兴良	李辛培	李瑞春	孙 伟
	黄 河	夏 滨		

前 言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已整整 20 年。在这 20 年间,中华民族已经取得了令世人惊叹的辉煌的成就。从计划改革、价格改革、承包改革,到股份制改革的逐步趋于规范运作,我们国家都进行了积极的、有益的探索。

从世界上第一个《公司法》诞生至今,已 300 余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实施也已有 4 年。事实证明,股份公司是行之有效的、较佳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从国际范围来看,无论是凯恩斯模式、莱茵模式、“东方资本主义公司文化”模式,还是其他模式,都对股份公司极为推崇。确实,股份公司对市场繁荣、经济增长等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股份制改革已显示了强劲的生命力。尽管在改革过程中,有一些部门和地区的股份公司运作不是很完善、很规范,但这不是主流。股份经济,犹如春风,吹绿了中华大地。可以预见,股份经济与知识经济一样,不仅是本世纪末期的“热门话题”,而且也是下一世纪的“热门话题”。

为了更好地搞好股份经济,我们组织有关这方面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这套“股份公司运作实务”丛书。其内容包括股份公司设立与组建、经营战略、科技开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资产重组、会计实务、公司理财、公司法规和合并清算等。由于经济改革

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有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又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8 年 9 月

目 录

上 篇 股份公司的合并

第一章 公司合并概述

第一节 公司合并的概念.....	(1)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及类型	(1)
二、公司合并的概念	(2)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形式与功能.....	(5)
一、公司合并的形式	(5)
二、公司合并的功能	(7)
第三节 公司合并产生的根源及理论基础.....	(9)
一、公司合并产生的根源	(9)
二、公司合并的理论基础	(12)

第二章 公司合并的决策模型

第一节 影响公司合并的因素分析	(15)
一、影响公司合并的外部因素分析	(15)
二、影响公司合并的内部因素分析	(17)
第二节 公司合并决策的步骤	(19)
一、确定目标	(19)
二、拟定方案	(21)
三、方案选优	(22)

四、决策实施	(23)
五、信息反馈	(24)
第三节 公司合并的简略模型	(26)

第三章 公司合并:立足于法律视角的论述

第一节 公司合并中的法律问题	(29)
一、公司合并的法律含义	(29)
二、公司合并的立法原则	(30)
三、公司合并的立法内容	(32)
第二节 我国公司合并的立法现状及其完善	(33)
一、我国法律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	(33)
二、我国公司合并的立法现状	(36)
三、我国公司合并立法的完善	(37)
第三节 公司合并立法的国际比较:以日本为例.....	(38)
一、公司合并的手续	(38)
二、债权人的保护	(41)
三、缔结合并合同	(42)
四、合并的工作程序和法定时限	(45)
五、召开公司合并报告大会	(46)
六、合并注册(登记)	(47)

第四章 公司合并的条件

第一节 成立公司合并条件的商议机构	(48)
一、议定小组的组织模式	(49)
二、界定小组的工作职责	(50)
三、确定小组的议事程序	(52)
四、拟定小组组成人员	(53)

第二节 公司合并中的机构设置	(55)
一、机构设置的内容	(55)
二、机构设置的原则	(56)
第三节 公司合并中的人事安排	(57)
一、确定人事安排的总体原则	(57)
二、确定具体的人事安排	(59)

第五章 公司合并中的资产评估

第一节 公司合并中资产评估的原则与特征	(61)
一、资产与资产评估	(61)
二、资产评估的原则	(64)
三、我国企业资产评估的现状	(66)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内容与标准	(68)
一、资产评估的内容	(68)
二、资产评估的标准	(71)
第三节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	(74)
一、有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74)
二、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77)
三、企业资产的整体性评估方法	(79)

第六章 公司合并中的会计问题和税收问题

第一节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的会计处理	(81)
一、不同合并方式下的会计问题	(81)
二、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83)
三、新设合并的会计处理	(90)
第二节 取得控股权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93)
一、取得控股权的收买法	(94)

二、取得控股权的权益组合法	(100)
第三节 公司合并中的税收问题	(104)
一、企业所得税款的缴纳	(104)
二、纳税人的处理	(104)
三、资产计价的税务处理	(105)
四、减免税优惠的处理	(105)
五、亏损弥补的处理	(106)

下 篇 股份公司的清算

第七章 公司清算概述

第一节 清算的概念	(108)
一、股份公司的解散	(108)
二、股份公司清算的含义	(110)
第二节 清算的种类	(110)
一、任意清算和法定清算	(110)
二、产权转让清算和完全解散清算	(111)
第三节 清算的作用	(112)
一、保护债权的作用	(112)
二、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114)
三、淘汰作用	(114)

第八章 公司清算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清算人的法律规定	(116)
一、清算人的产生和资格	(116)
二、清算人的职责	(118)
三、清算人的法律地位	(120)

四、清算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20)
第二节 完全解散清算中的法律问题	(121)
一、普遍清算中的法律问题	(121)
二、特别清算中的法律问题	(123)
第三节 破产清算的法定程序	(127)
一、破产的概念及破产法	(127)
二、破产的类型	(128)
三、破产清算的程序	(129)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具体问题	(132)
一、对破产企业的接管	(132)
二、破产财产的确认	(135)
三、破产债权的确认	(138)
四、破产费用的管理	(142)
五、破产财产的分配	(143)
六、破产程序的终结	(145)
第五节 产权转让清算中的法律问题	(146)
一、产权转让清算的一般程序	(146)
二、产权转让清算的特点	(147)

第九章 公司清算中的财务管理

第一节 清算财产的范围及计价	(147)
一、清算财产的范围	(147)
二、清算财产的计价	(148)
第二节 清算损益及清算财产的处置	(150)
一、清算损益的确定	(150)
二、清算财产的处置	(151)
第三节 股份公司清算实例	(154)

例 1:公司由于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清算	(154)
例 2:公司由于连年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而终止清算	(157)

第十章 公司清算中的会计问题和税收问题

第一节 产权转让清算中的会计问题	(159)
一、产权转让终止方式的清算办法	(159)
二、账户设置及核算内容	(162)
三、产权转让清算中的会计处理	(163)
第二节 完全解散清算中的会计问题	(171)
一、完全解散终止下的清算办法	(171)
二、完全解散清算中会计账户的设置	(171)
三、完全解散清算的会计处理	(171)
第三节 破产清算中的会计问题	(180)
一、破产清算会计核算概述	(180)
二、破产接管的会计处理	(184)
三、破产财产变卖的会计处理	(189)
四、破产清算建立新账的会计处理	(193)
五、破产债权确认的会计处理	(197)
六、破产清算损益的会计处理	(199)
七、债务清偿的会计处理	(205)
八、剩余财产分配的会计处理	(210)
第四节 清算中的税收问题	(212)
一、清算资产的范围及税务上的计价	(212)
二、对经营所得的课税	(212)
三、清算公司的清算所得课税	(213)

上 篇 股份公司的合并

第一章 公司合并概述

什么是公司合并？理解其概念、形式、功能、产生根源，是研究公司合并问题的基础。

第一节 公司合并的概念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及类型

在界定公司合并的概念之前，十分有必要对股份公司的概念加以规定。

对于股份公司这一概念，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公司是指公司的一种类型，即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达国家中规模最大、功能最强、地位最重要的公司形式。按照英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被视为依公司法章程规定，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们各自对其持有的股票的股金中尚未交清数额的公司。”日本的公司法则认为：“所谓股份公

司,是指社员的地位采取股份这种形式分成比较小的单位的形式,所有社员(股东),只负有以股份认购价为限度的投资义务,对公司债务不负任何责任的公司。”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份公司就是指股份性质的公司,包括各种类型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等。尽管股份公司类型不同,但是,各种类型的股份公司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如都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都以产权清晰为特征等。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这一概念以第二种观念的理解较为准确,较为全面。因此,在以后的行文中,都以第二种理解为准,并以公司一词简称之。

二、公司合并的概念

关于公司合并的确切含义,不同的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所以,对公司合并的确切含义进行界定十分必要。

要正确地界定公司合并的含义,就要对一些与公司合并概念相近的概念加以比较,从而正确地界定出公司合并的含义空间。

1. 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都是公司结合的一种形式,形式较为相近。

所谓公司联合,是指通过资本加入、业务渗透、人事相兼等方式而使若干个企业在经济形式上合为一体的现象。它与公司合并既有着某些共同点又有着严格的区别。共同点表现在:第一,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一样,也是由若干个企业合为一体的现象。这种联合着的公司,在资本、业务、组织等方面也发生着某种程度的结合。第二,在对外关系上,彼此联合的公司有时也会作为一个整体来与其他公司发生经济关系。第三,在内部关系上,彼此联合着的公司通常也会有一个协调组织对各公司之间的经济活动进行调节。

但是,公司联合毕竟不是公司合并。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的区

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在联合的场合,各联合公司尽管在形式上是一体的,但是,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仍是独立法人;在合并的场合,各合并公司形成一体后,在法律上只存在一个法人,被合并公司的独立地位已经丧失。第二,在联合的场合,各公司的资本、财务、业务等都是彼此独立的,有严格的你我之分,不能无偿调用;在合并的场合,各合并公司的资本、财务、业务等已融为一体,不可分离。第三,在联合的场合,各公司仍是独立法人,所以,随时可退出联合体,自立门户或加入另一联合体;在合并的场合,被合并的公司由于已经丧失了独立性,因而,无法再分离出来,自立门户。

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虽然都属于公司结合的范畴,但是,它们在实质上有重大区别。

2. 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公司兼并是指通过资产的有偿转让而使若干个公司合为一体的现象。关于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这两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问题,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的共同点在于:第一,形式上两者相同,都是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企业。第二,内容上两者相同,都是资产存量的流动,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发生了转移。第三,结果方面两者也相同,都是企业生产规模得到了扩大。但是,这些相同之处是表面的,两者之间有根本性的差别:第一,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新企业,所有原来企业的法人资格消失;兼并虽然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成一个新企业,但并不是所有原来企业法人资格都消失,而仅仅是被兼并的劣势企业的法人资格消失。第二,尽管兼并与合并行为发生的原因都可能源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但合并各方一般是较为平等的伙伴关系;而兼并各方中则是以优势企业为主、其他为从的不平等关系。第三,在合并行为发生过程中,不存在合并参与诸方之间的产权有偿转让,而兼

并过程则是以被兼并方产权的有偿让渡为特征的。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司合并共有两种类型,一种称为吸收合并,一种是新设合并。公司兼并就是吸收合并。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没有深刻把握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之间的内在联系,过于强调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之间的区别;而第二种对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得比较好,因此,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

3. 公司合并的概念。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订立契约并依据法律程序而结合成一个公司的现象。

在把握公司合并这个概念时,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公司合并是一种较为温和的资产重组方式。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公司合并后,其法人资格可能会消失,但是,参与合并的各方从合并中都获得了新的存在,而不至于破产,因此,合并对参与合并的各方都有好处。可见,合并是一种较为温和的资产重组方式,绝大多数公司都会愿意接受这种方式。第二,产权发生了转移。公司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方的产权都发生了转移,无论是新设合并,还是吸收合并。在新设合并情况下,被合并各方的产权都会被新设立的公司所接受,即被合并各方的产权都由新设立的公司来接受。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被吸收一方的产权将会被吸收一方所接受。需要注意的是,发生产权行为,不一定是公司合并。例如,融资租赁也会发生产权转让,但融资租赁显然不是公司合并行为。第三,公司合并后只产生一个公司。公司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方组成一个公司,参与的各方只是合并后的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外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这一点与组建企业集团不同。企业集团组建后,企业集团内部的各个成员都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总公司只是一个控股公司而已。第四,公司合并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参与合并的各方都是完全从本公司的经济利益出发作出合并决策,而没有其他非经济

因素的考虑。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形式与功能

一、公司合并的形式

根据公司合并后产权转移情况,可以将公司合并大致划分为两种形式,或包括两类:其一为吸收合并,其二为新设合并。

所谓吸收合并,是指通过一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的途径而实现资本、业务、组织一体化的公司合并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公司合并中,以一个声誉较好、实力较雄厚的公司为主干(即存续公司)来吸收其他公司的资本、业务和组织,从而形成一体化。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获得了参与合并各方的产权。

所谓新设合并,是指若干个公司在资本、业务、组织等融为一体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新公司的公司合并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在公司合并中,各当事公司一并解散,然后,在实行资本、业务、组织一体化的基础上进行注册登记,成立一个新公司。新成立的公司的产权是由参与各方的产权有机加总后形成的,属于原参与合并各方的产权所有者。

实行吸收合并的好处是:第一,节省合并费用。这是因为,在实行吸收时,不必把全部当事公司都解散,只需要解散被合并公司。这样,在清理财产、编制财务表册、转换股票或股份中的费用以及更换招牌的费用等都将大大节省。第二,手续简便。由于吸收合并的法律上视为原公司的业务扩展,而非新公司的设立,因而,它的法定手续比新设合并要简单得多。第三,保证经营的连续性。在进行吸收合并过程中,主干公司始终处于运营状态,它的业务活动不